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6188377-07341543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代理机构：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2026年04月16日

2026年0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6188377-07341543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20000.00 元（其中包件 1：电子数据鉴定费（西片区），预算金额为 100.5 万；

包件 2：电子数据鉴定费（东片区），预算金额为 100.5 万；

包件 3：电子数据鉴定费（南片区），预算金额为 100.5 万；

包件 4：电子数据鉴定费（北片区），预算金额为 100.5 万。）

5.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采购需求：完成上海市普陀分局委托的办案相关的司法鉴定项目（电子数据类鉴定），服务于公安日常办公工作。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具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电子数据鉴定(0301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0304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4-21** 至 **2026-04-2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2 09:3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时间：**2026-05-12 09: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注意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306188377-07341543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相关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分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1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四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包件，只需交纳一个包件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为列明行业
1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

		<p>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1、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2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p> <p>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浦发银行黄浦支行：97080154740023444</p>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

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 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6)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 (格式见附件);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格式自拟);

(8)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格式自拟);

(9) 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0) 项目进度安排 (格式自拟);

(11)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12) 保密制度 (格式自拟);

(13) 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 (格式自拟);

(14)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格式自拟);

(15) 详细的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6)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17) 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18) 安全管理措施 (格式自拟);

(19)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3.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6..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7.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8.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及时致电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1013820 联系人：庄老师）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5)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包件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包件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

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

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

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4）根据财库〔2026〕2号、财库办〔2024〕265号、沪财采〔2025〕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项目级
4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自定义	资格要求	具有省级司法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电子数据鉴定(0301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0304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项目级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项目级
4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自定义	资格要求	具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电子数据鉴定(0301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0304 电	项目级

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自定义	资格要求	具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电子数据鉴定(0301 电	项目级

			子数据存在性鉴定、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0304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	--	--	---	--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项目级
4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自定义	资格要求	具有省级司法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	项目级

			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电子数据鉴定(0301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0304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	--	--	--	--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	项目级

		<p>(响应) 审查的相关情形;</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p>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p>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p>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项目级
6	承诺函	★响应方在 3 年内未被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处罚 (需在响应文件	项目级

中作出承诺)。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	项目级

		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6	承诺函	★响应方在 3 年内未被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处罚（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项目级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p>	项目级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	项目级

		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p>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项目级
6	承诺函	★响应方在 3 年内未被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处罚（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项目级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p>	项目级

		<p>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2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项目级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p>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p>	项目级

		的行为。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p>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项目级
6	承诺函	★响应方在 3 年内未被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处罚（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项目级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p>

		<p>/ 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方案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p> <p>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p>	<p>0~6</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分； 2. 提供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分； 3. 提供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p>安全管理措施</p>	<p>0~6</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5-6分； 2.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3-4分； 3.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p>项目进度安排</p>	<p>0~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进度安排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分； 2.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分；

		<p>3. 项目进度安排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保密制度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保密制度完善合理, 针对性强, 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保密制度略有缺漏, 有一定针对性, 可操作性不足得 3-4 分;</p> <p>3. 提供的保密制度针对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0~5	<p>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 相关资质证明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相关资质证明完备、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 4-5 分;</p> <p>2.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明较完备、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 2-3</p>

		分； 3.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作经验较少、相关资质证明欠缺、管理协调能力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项目成员）	0~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情况、相关资质证明、经验等综合评审： 1.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合理、相关资质证明完备，经验丰富得 4-5 分； 2.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相关资质证明较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3 分； 3. 项目成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一般，相关资质证明欠缺，成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 1、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2-3 分； 3、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的配置合理性综合打分： 1.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性得 5-6

		<p>分；</p> <p>2.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4 分；</p> <p>3.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详细的服务承诺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1、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2-3 分；</p> <p>3、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鉴定聘请书，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鉴定聘请书不得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p>

		<p>2-3分；</p> <p>3、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综合打分：</p> <p>1.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4-5分；</p> <p>2. 内部管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得2-3分；</p> <p>3. 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下浮率（报价下浮率）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即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10$ 分</p>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p> <p>（2）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方案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p>

		作为评审基准价。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p> <p>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提供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安全管理措施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1.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2.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3.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进度安排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进度安排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 项目进度安排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p>

		<p>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制度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保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提供的保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得 3-4 分； 3. 提供的保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0~5	<p>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明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相关资质证明完备、管理协调能力强得 4-5 分； 2.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明较完备、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 2-3 分； 3.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作经验较少、相关资质证明欠缺、管理协调能力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项目成员）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p>

		<p>的项目成员配置情况、相关资质证明、经验等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合理、相关资质证明完备，经验丰富得 4-5 分； 2.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相关资质证明较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3 分； 3. 项目成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一般，相关资质证明欠缺，成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2-3 分； 3、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的配置合理性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性得 5-6 分； 2.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4 分； 3.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p>详细的服务承诺</p>	<p>0~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1、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4-5分；</p> <p>2、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2-3分；</p> <p>3、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p>	<p>0~5</p>	<p>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鉴定聘请书，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鉴定聘请书不得分。</p>
<p>项目质量保证措施</p>	<p>0~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4-5分；</p> <p>2、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2-3分；</p> <p>3、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综合打分： 1.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 2. 内部管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得 2-3 分； 3. 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下浮率（报价下浮率）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即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10$ 分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审基准价}}{\text{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方案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

		<p>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p> <p>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提供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p>

		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1.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2.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3.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进度安排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进度安排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 项目进度安排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保密制度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保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保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得 3-4 分；</p> <p>3. 提供的保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0~5	<p>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明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相关资质证明完备、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 4-5 分；</p> <p>2.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明较完备、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 2-3 分；</p> <p>3.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作经验较少、相关资质证明欠缺、管理协调能力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团队（项目成员）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情况、相关资质证明、经验等综合评审：</p> <p>1.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合理、相关资质证明完备，经验丰富得 4-5 分；</p> <p>2.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相关资质证明较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p>

		<p>经验得 2-3 分；</p> <p>3. 项目成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一般，相关资质证明欠缺，成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2-3 分；</p> <p>3、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的配置合理性综合打分：</p> <p>1.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性得 5-6 分；</p> <p>2.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4 分；</p> <p>3. .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详细的服务承诺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1、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2-3 分；</p> <p>3、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p>

		<p>糙, 有较多缺失, 针对性较欠缺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鉴定聘请书,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鉴定聘请书不得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完整、齐全,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简单粗糙, 有较多缺失, 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综合打分:</p> <p>1.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 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 内部管理制度略有缺漏, 有一定针对性得 2-3 分;</p> <p>3. 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下浮率（报价下浮率）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即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10$ 分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方案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p> <p>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提供的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安全管理措施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1.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5-6</p>

		<p>分；</p> <p>2.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3.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进度安排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进度安排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 项目进度安排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保密制度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保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5-6</p>

		<p>分；</p> <p>2. 提供的保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得 3-4 分；</p> <p>3. 提供的保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0~5	<p>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明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相关资质证明完备、管理协调能力强得 4-5 分；</p> <p>2.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明较完备、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 2-3 分；</p> <p>3.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作经验较少、相关资质证明欠缺、管理协调能力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团队（项目成员）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情况、相关资质证明、经验等综合评审：</p> <p>1.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合理、相关资质证明完备，经验丰富得 4-5 分；</p> <p>2.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相关资质证明较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3 分；</p> <p>3. 项目成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一般，相关资质证明欠缺，成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p>

		<p>合评审：</p> <p>1、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2-3 分；</p> <p>3、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的配置合理性综合打分：</p> <p>1.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性得 5-6 分；</p> <p>2.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4 分；</p> <p>3.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详细的服务承诺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1、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2-3 分；</p> <p>3、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鉴定聘请书，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p>

		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鉴定聘请书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综合打分：</p> <p>1.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p> <p>2. 内部管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得 2-3 分；</p> <p>3. 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下浮率（报价下浮率）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即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 (1-评标基准下浮率) / (1-投标报价下浮率) × 10 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

2.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6188377-07341543

3.预算金额：402万（其中包件1：电子数据鉴定费（西片区），预算金额为100.5万；

包件2：电子数据鉴定费（东片区），预算金额为100.5万；

包件3：电子数据鉴定费（南片区），预算金额为100.5万；

包件4：电子数据鉴定费（北片区），预算金额为100.5万。

4.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采购项目内容：完成上海市普陀分局委托的办案相关的司法鉴定项目（电子数据类鉴定），服务于公安日常工作

（1）包件1：包件名称：电子数据鉴定费（西片区）

地点	预估数量（仅供参考）
桃浦	69
白丽	40
宜川	38
万里	26
刑队	48
合计：221	

（2）包件2：包件名称：电子数据鉴定费（东片区）

地点	预估数量（仅供参考）
长寿	92
东新	30
甘泉	73
中山	23
经侦	15
合计：233	

（3）包件3：包件名称：电子数据鉴定费（南片区）

地点	预估数量（仅供参考）
长征	71
真光	50
长风	41

曹杨	38
有关部门	33
其余部门	0
合计：233	

(4) 包件 4：包件名称：电子数据鉴定费（北片区）

地点	预估数量（仅供参考）
真如	101
石泉	36
白玉	61
治安	4
交管	0
出入境	0
合计：202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

配合普陀分局，就涉案电子物证开展第三方司法取证、鉴定服务，服务商须按照国家司法鉴定规范要求，对电子物证出具书面鉴定报告，满足司法取证后期诉讼要求。根据中标单价，按实计费。须包含电子数据鉴定（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1、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司法鉴定项目：

手机、电脑、服务器、伪基站、移动硬盘、计算机硬盘、U 盘等电子设备和其他器件；

机内存储卡：手机、随身听、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等；

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打印机、电话机、各种声像设备等；

各种光盘检验及恢复，软件检验，数据库数据恢复，现场数据、网络数据检验等。

2、投标方应提供在接到各地区需要鉴定工作时，优先处理采购方司法鉴定委托需求的承诺书。

3、投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子数据鉴定服务，随时有人接待并处理鉴定事项的承诺书。

4、投标方应按照包干制原则报价，报价应附有报价物品鉴定的详细清单并且需要出具不限于所列清单的承诺书。

本项目每个包件只接受 1 个下浮率。

5、根据案件的特殊性质，一般案件需要 7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大案、要案需要 15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紧急情况下，应按照采购方时间要求内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的内容需要提前与采购方联系按照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来提供鉴定报告，并在鉴定报告需求、鉴定结论段落明确对应服务项目及鉴定成果。

6、中标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包括有报告总结、信息明细等，报告总结中需要总结涉及到违法信息的具体条数、敏感信息的具体条数及对应的明细、页码等内容。对于出具关于手机类的报告还需要标注清手机号码。

7、中标方应按采购方需求 7*24 小时配合采购人现场取证工作。

8、中标方需要配合采购方后期的结算审计工作等（如需要）。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工作量计算原则

工作量计算根据采购方提出鉴定需求完成情况、中标方出具鉴定报告质量、采购人对于鉴定报告验收确认情况决定。鉴定报告内容存在采购方未提出鉴定需求的成果描述，不计入工作量；鉴定报告需求段落描述与采购方提出鉴定需求不符，则不计入工作量；鉴定结论段落未明确描述与服务项目匹配内容，不计入工作量。

三、人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执业类别为：电子数据鉴定；同时拥有5年行业执业资格（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本单位工作5年以上，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
2. 拟投入本项目的2名司法鉴定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均具备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执业类别为：电子数据鉴定。（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

注：本项目负责人与拟投入的司法鉴定人可为同一人。

四、其他要求

- 1、采购方根据案件本身情况、各供应商服务能力、平衡整体费用消耗进度等要素，统一对各待鉴定案件调配派发。中标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及时响应，采购方将以项目推进和日常警务工作为重，另做任务安排。综上所述，投标方一定要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应采购方的核心诉求，能够及时、高效、准确、安全的完成采购方委托的任务。
- 2、合同周期内，中标方应对每月服务的具体案件、项目清单进行详细罗列，提供于采购方审核作为结算报销、后续案件派发任务的考虑因素之一。
- 3、当采购方有突发专案，涉及电子设备较多的情况下，中标方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的人数，派员进驻专案组进行全程配合。
- 4、针对采购方在办案中提出的取证难点、新需求，中标方应该及时安排业务培训。
- 5、采购方保留最终的决定权和解释权。
- 6、中标方要对采购方提供的数据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外泄或另作它用。
- 7、★响应方在3年内未被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处罚（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响应文件中未见承诺或承诺意思表达与响应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五、现场服务响应

为了更有效的配合采购方开展电子数据检验鉴定，中标方应提供本市现场的技术支撑，外省市现场的出差技术支持服务（出差差旅费自理）。

六、保密要求

1. 对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承诺书。
2. 接受采购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3.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方的保密管理。
4. 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在迅速补救的同时，立即上报。
5. 响应方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
6. 赔偿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
7.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七、验收及考核要求

采购方自行对中标方进行验收及考核工作，如无法达到采购方验收考核标准，则不予结算。

八、报价要求

以《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司行规（2023）6号】和沪发改价调【2023】50号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为基准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例如：原价的90%，即下浮率为10%，原价的60%，即下浮率为40%。未列入《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收费项目的鉴定内容，参照其中类似鉴定内容计费。

每个包件服务期内按实结算，各包件累计支付上限均为100.5万元。

九、付款要求

双方确定的鉴定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按季度按实结算，由成交方提供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给采购方进行核对。

采购方在核对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并确认需要支付的费用后，成交方提供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在3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十、中标方式

中标方式：本项目共分4个包件，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供应商可投标其中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中标顺序以投标包件号为序），如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已中标其它包件的供应商不具备递补资格。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确定的鉴定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按季度按实结算,由成交方提供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给采购方进行核对。

采购方在核对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并确认需要支付的费用后,成交方提供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在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确定的鉴定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按季度按实结算，由成交方提供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给采购方进行核对。

采购方在核对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并确认需要支付的费用后，成交方提供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在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确定的鉴定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按季度按实结算，由成交方提供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给采购方进行核对。

采购方在核对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并确认需要支付的费用后，成交方提供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在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确定的鉴定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按季度按实结算，由成交方提供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给采购方进行核对。

采购方在核对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并确认需要支付的费用后，成交方提供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在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306188377-07341543 (包号)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投 标 声 明 书

致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编号为 310107000260306188377-07341543)(项目包号: _____)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 权 委 托 本 单 位 在 职 职 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5: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 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306188377-07341543

(包号)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6)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 (8)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格式自拟）；
- (9) 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0) 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 (11)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12) 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 (13) 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格式自拟）；
- (14)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 (15) 详细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6)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7) 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18) 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 (19)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附件 7:

技 术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内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要求	具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电子数据鉴定(0301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0304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关联供应商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响应方在 3 年内未被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处罚（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 知书	鉴定聘 请书	
备注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鉴定聘请书。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3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4

计算机数据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5

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6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7

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8

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9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0

详细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1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2

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3

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4: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306188377-07341543 (包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2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包 1

下浮率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包 2

下浮率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包 3

下浮率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包 4

下浮率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以《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司行规 (2023) 6 号】和沪发改价调【2023】5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为基准价, 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例如: 原价的 90%, 即下浮率为 10%, 原价的 60%, 即下浮率为 40%。未列入《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收费项目的鉴定内容, 参照其中类似鉴定内容计费。

(2) 每个包件服务期内按实结算, 各包件累计支付上限为 100.5 万元。

(3) 本项目每个包封顶价为预算价。若当年每个包实际费用超过预算金额, 以封顶价计算; 若当年每个包实际费用不满预算, 以实际计算。

(4) 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 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 (5) “下浮率”一栏投标人只需填写下浮率数值，例如下浮 5%，请填写“5”。
- (6) 最后一栏“最终报价”即填写投标总价，统一填写为招标文件中规定各包件的预算金额。
- (7) 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8) 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5-2

沪发改价调【2023】5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11 电子数据鉴定					
1	电子数据 存在性鉴 定	存储介质数据提取/固定/恢复	GB	45	包括硬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等存储芯片，不含加密数据提取、固定和恢复，低于 100G 按 100G 收费。
2		电子设备数据提取/固定/恢复	部	6000	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考勤机、车载系统等，不含加密数据提取、固定和恢复。
3		网页固定保全	个	400	不足 5 个，按 5 个计费。
4		网络数据流捕获	MB	100	不足 20M，按 20M 计费。
5	电子数据	电子邮件真实性鉴定	封	5000	
6	真实性鉴 定	电子签章	枚	1500	
7	电子数据 功能性鉴 定	软件功能检验	个	2250	包括对软件、电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检验。
8	电子数据 相似性鉴 定	文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200	不足 5 对，按 5 对计费。
9		软件代码相似性鉴定	100 个 程序 行	180	不足 1000 个程序行，按 1000 个程序行计费。
10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1000 条数 据	2000	不足 1000 条，按 1000 条计费。

附件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21]: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未组织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具体见下列选项）的相关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